

**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区**

**域文物影响评估地表文物报告编制项目工**

**作合同书**

委托方(甲方):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**受托方(乙方):河南瑞邦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**

**签订时间：2021年10月22日**

**签订地点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**

为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文物遗址的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区域文物影响评估 地表文物报告编制费事宜，经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(简称甲方)与河南瑞邦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双方认 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本着相互理解、相互支持的原则，特制定

本合同。

甲 方：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乙 方： 河南瑞邦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268号院5幢1-1602

电 话： 15036366610

**第一条** **编制名称：** 内蒙古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区域

文物影响评估地表文物报告编制

**编制范围：编制**范围内11平方公里文物影响评估地表文物

报告

**第二条** **甲乙双方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**



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由乙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工作。乙方负责

对其技术人员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**乙方义务**

4.1 乙方全权负责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，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

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4.2本次项目工期为15天，** 乙方应在工作完工后15日内向甲方

提交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**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**

5.1 经甲乙双方商定，将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费确定为人民币

贰万元整(¥.20000元含税)。

5.2合同费用在提交完报告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

部合同金额贰万元整(¥.20000元)。

**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6.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，至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文物

影响评估地表文物报告编制费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后失效。

6.2甲、乙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或遇有不可抗拒的

因素而使合同无法执行时，双方本着实事求是、互谅互让的精神，

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提请诉

讼。

6.3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

乙方：河南瑞邦文化遗产

保护有限公司

经济发展局



法人代表或 

(章)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**(章)**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洛阳廛河支行

账 号：246875317355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0月22日

